

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駕駛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1名（需為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服務工友（含駕駛、技工）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

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建國路1段自強新村1號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配合車輛派遣勤務及保養維護。

（二）郵件整寄。

（三）臨時交辦工作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（具有各級救護技術員證照者優先錄用）。

（二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（三）具職業小客車、職業大客車駕照尤佳。

六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（一）填寫甄選履歷表，並貼妥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（或證明書）、小客車、職業大客車駕照影本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12日17:00時前，請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自送至本監（976007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建國路1段自強新村1號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駕駛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八、薪資待遇：依工友工餉薪點150~170，月支報酬新台幣40,740~43,320元（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相關規定核定辦理）。

九、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監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
十、聯絡人：本監總務科庶務高張家銘，聯絡電話：03-8703914#308。